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业务合规性	5
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7

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智明星通	指	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确定对象的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2023 年修订）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暂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省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23 楼整层及 31 楼 01、04 单元 邮编：510623
23/F, Units 01 & 04 of 31/F, R&F Center, 10 Huaxia Road, Zhujiang New Town,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Guangdong 510623, P. R. China
电话/Tel: +86 20 2826 1688 传真/Fax: +86 20 2826 1666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印发的《关于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针对《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有关主管部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并以勤勉尽责以及诚实信用的原则和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业务合规性

申请材料显示，公司部分游戏上线时间早于游戏版号取得时间，不符合当时已发布的《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三定”规定>和中央编办有关解释，进一步加强网络游戏前置审批和进口网络游戏审批管理的通知》（新出联〔2009〕13号）第二条关于未经新闻出版总署前置审批的网络游戏，一律不得上网的规定。请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公司上述行为是否同时违反《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新广出发〔2016〕44号）的相关规定，是否因上述情况存在被没收违法所得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分别在《推荐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正在运营的游戏上线时间早于游戏版号取得时间的游戏情况如下表：

序号	游戏名称	上线时间	游戏版号取得时间	出版批文文号
1	帝国战争	2013.06	2014.10.08	新广出审[2014]1335号
2	列王的纷争	2014.12	2015.10.26	新广出审[2015]1204号
3	战地红警	2014.08	2014.10.20	新广出审[2014]1390号
4	王权争霸	2016.06	2016.11.02	新广出审[2016]2824号
5	女王的纷争	2016.06	2016.11.17	新广出审[2016]3450号

序号	游戏名称	上线时间	游戏版号取得时间	出版批文文号
6	魔法英雄	2016.04	2016.10.21	新广出审[2016]2567 号
7	列王的纷争：西部大陆	2017.03	2017.09.21	新广出审[2017]8037 号

经查阅《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新广出发〔2016〕44 号），该等法规关于游戏上网前的出版审批要求如下：

法规名称	具体内容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 网络游戏上网出版前，必须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 第六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16 年 3 月 10 日起施行。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 （新广出发〔2016〕44 号）	第十三条 本通知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未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的移动游戏，不得上网出版运营。

因此，在该等法规实施前，《帝国战争》《列王的纷争》《战地红警》已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并取得游戏版号，符合该等法规的规定；《王权争霸》《女王的纷争》《魔法英雄》《列王的纷争：西部大陆》在上网出版运营前尚未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审批，虽公司已主动补办审批手续，但在该等游戏上网出版至补办审批手续完成期间，其未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即上网出版运营的情形不符合该等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总裁兼业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以及登录企查查、国家新闻出版署、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查询，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游戏出版方面的规定而被没收收入或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鉴于公司已主动对该等不规范情形进行整改，目前正在运营的游戏均取得了国家新闻出版广

电总局/国家新闻出版署的前置审批，符合《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新广出发〔2016〕4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三定”规定>和中央编办有关解释，进一步加强网络游戏前置审批和进口网络游戏审批管理的通知》（新出联〔2009〕13号）等法规中关于游戏上线前应履行出版审批的规定，且违法行为终了之日起至今超过五年，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王权争霸》《女王的纷争》《魔法英雄》《列王的纷争：西部大陆》在上网出版运营前尚未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的情形同时违反了《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新广出发〔2016〕44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曾存在的部分游戏在上网出版运营前尚未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的情形已主动整改且违法行为终了之日起至今超过五年，目前不再存在因该等情况被没收违法所得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024年9月13日，中共江西省委宣传部出具《关于对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第二阶段员工持股有关事项的复函》，函复内容为：“鉴于2021年中宣部文改办已复函同意对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员工持股进行备案，省文资办也对此事项进行了批复，经研究，我部对智明星通开展第二阶段员工持股无异议。”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胡铁军

经办律师：

董龙芳

经办律师：

邓鑫上

2024年 9 月 20 日